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保荐机构”）作为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达生物”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规定，对圣达生物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证监许可[2017]1442号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2,0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5.09元，已于2017年8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30,18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572.55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5,607.4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7年8月17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318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

#### 二、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有关规定，圣达生物于2018年9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拟使用累计不超过人民币9,0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者合同等文件。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公司本次

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计划如下：

#### （一）投资额度

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 9,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滚动使用。

#### （二）投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 （三）理财产品品种及收益

为控制风险，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应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投资的品种应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上述产品的年化收益率应高于同等期限的银行存款利率。

#### （四）实施方式

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其权限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确定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等。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理财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

###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其控制措施

公司购买的标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公司按照要求对决策、实施、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

了购买理财产品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公司的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选择与募投项目计划相匹配的保本短期理财产品进行投资，其风险低、流动性好，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使公司获得投资收益，进而提升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投资保本短期理财产品属于现金管理范畴，不存在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 **五、履行的决策程序**

相关议案已经圣达生物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圣达生物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圣达生物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

####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圣达生物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经过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该事项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圣达生物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蒋潇 李一睿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30日